

南區區議會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遺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黃敬祥議員、朱晉賢議員、黃志毅議員、林玉珍議員、林啓暉議員及羅錦洪議員一同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4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位於鴨脷洲的海面傳道會小學遺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按照南區會議常規（2004-2007）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的議程。區議會秘書處邀請了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而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供各位參閱。另外，區議會秘書處亦曾邀請教育統籌局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教統局回覆時表示，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已於 1994 年停辦，而當局現正審批承批人於本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新建議書。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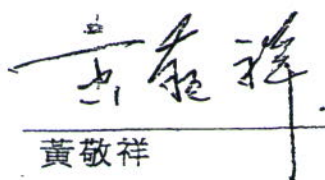
2004 年 11 月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MH 台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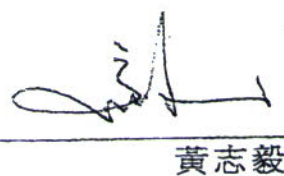
敬啟者：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遺址荒廢已久，日久失修以致殘破不堪，並有陌生人潛入該校，影響治安及環境衛生。查悉該地段屬基督教海面傳道會所擁有，經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地政署多次勸喻及警告後，仍未有任何改善。現希望把有關問題納入南區區議會之會議議程，期望議會能正視有關問題，並邀請有關主理門部代表出席，共同探討解決辦法，以及促使地政署循有關法例收回地段另作發展用途。

南區區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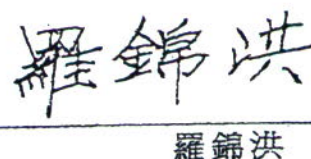

黃敬祥


朱晉賢


黃志毅


林玉珍


林啟暉


羅錦洪

謹啟
2004年11月8日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遺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上述土地為鴨脷洲內地段第六十一號，政府於一九四一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根據現有的土地契約，該地段只批撥予承批人作「宿舍與學校」和「教學園地」用途。

自從海面傳道會小學停辦後，該地段承批人在不同時段提交不同建議書。建議書大都得不到政府的批准。而得到批准者，承批人並沒有落實進行。承批人於今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新提交一「戶外教育中心」的建議書於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正進行審批上述申請。

就該地段的環境及衛生問題，地政署過去去信承批人要求跟進；並派員實地視察，證實最近有工人在該處進行清理和收集垃圾工作。

本署一直監督承批人有效運用上述批地，本署最近於十一月十二日去信承批人，提出如承批人還沒有有效計劃來使用土地，應考慮無條件將土地交還政府，以待其他合資格團體能使用該地。反之如承批人還遲遲未能提出有效計劃，根據地契所批用途繼續使用上述土地，地政署將進行因違反土地契約而需執行的收地工作。

地政總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規劃署的書面回應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遺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根據《香港仔和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現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根據大綱草圖《註釋》列明，「學校」在上述地帶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有關小學已於一九九四年起空置。據悉，有關辦學團體在過去數年間一直與教統局磋商在上址繼續辦學的事宜。有鑑於此，規劃署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就該地點的現有土地用途作出檢討。

規劃署

港島規劃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